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段 386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16 時 00 分

聽證場所：永明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115 號 10 樓）

貳、主持人：簡委員伯殷 簡伯殷 (簽名)

記錄：陳沛蕎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何○祥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當初選擇6樓C戶，與實施者協商後加8坪左右，變為37坪，但發現陽台與D戶有重疊。

(2)廁所仍然只有一間，是否能將增加的8坪，轉換回標準層。

(3)若會影響都更程序，則維持原方案。

發言人簽章：何○祥

(二)受詢人：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豪強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D戶原為實施者所選配，該所有權人轉換回標準層是不影響其他所有權人權益，但是否會影響都更程序？

(2)如不影響程序則同意該所有權人之變更，若會影響都更程序則維持原案。

受詢人簽章：黃豪強

二、發言次序：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 詳書面意見 1-1。

(二)受詢人：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黃豪強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 針對財政局之意見，提請審議討論。

受詢人簽章：

黃豪強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 16 時 29 分。

